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393

采购项目名称：世赛集训基地教学信息化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 城投招标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四章 评审细则.....	3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7
第六章 附 件.....	38



城投招标

## 世赛集训基地教学信息化装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世赛集训基地教学信息化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393
2. 项目名称：世赛集训基地教学信息化装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988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988 万元
6.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世赛集训基地教学信息化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应）、设计、制造、技术资料、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并验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

3. 方式：

①线上领购

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www.czctzb.com）网站免费注册，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缴纳磋商文件费用，上传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电汇或网银凭证，经工作人员审核后下载本项

目磋商文件。

**提醒：**1. 电汇或网银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个人汇款注明单位简称；2. 供应商应在上述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注册及领购磋商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关闭，无法再领购。

②咨询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0192-6002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全套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从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ctzb.com>）上传至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方式：不现场见面(视频会议)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2月1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传真：0519-81580105，邮箱：[czctzb@163.com](mailto:czctzb@163.com)

#####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3.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 0188 0002 45718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6.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公司网站下载中心），并如实

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地址：常州市嫩江路8号

联系方式：吕轩民 0519-81162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81580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媛

电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11）



# 第一章 总 则

##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

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全套磋商响应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从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ctzb.com>)上传至系统。本项目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邮寄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10.2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进入视频会议，并根据指示提供验证码进行解密标书，未按时完成解密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0.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4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5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

##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公告要求提交，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 16. 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免收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18.3.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6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6. 代理机构服务费

#### 26.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货物类
成交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0.5%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3000 元		3000 元

26.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26.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27. 合同的签订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7.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 2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8.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29. 质疑与投诉

### 2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29.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0. 诚实信用

3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31.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城投招标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世赛集训基地教学信息化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计、制造、技术资料、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二、基本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二）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三）供应商成交后须与采购人在磋商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成交供应商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b>一、工业设计实训室</b>				
1	图形工作站	20	台	
2	显示设备	37	台	
3	工作站	4	台	
4	3D 打印机	9	台	
5	3D 扫描设备	1	台	
6	真空热吸塑机	1	台	
7	数据处理设备（一）	1	台	
8	数据处理设备（二）	1	台	
9	双频无线 AP	3	个	需与数据处理设备同品牌
10	桌面摄像机	24	台	
11	半球摄像机	8	台	
12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	

13	监控硬盘	4	块	
14	24 口千兆交换机	3	台	
15	8 口千兆 POE 网关一体化路由器	1	个	
16	1 米网络机柜	1	个	
17	综合布线系统安装调试	1	次	
<b>二、显示系统</b>				
1	55 寸显示设备 2*3 拼接橱窗	6	套	
2	安装支架	6	套	
3	视频拼接处理器	1	套	
4	主线缆	1	批	
5	控制电脑 PC I5/8G/250G SSD	1	台	
6	触摸模块	1	套	
7	钢化玻璃	1	套	
8	软件系统	1	套	
9	综合布线系统安装调试	1	次	

**(二) 技术参数****(1) 图形工作站及显示设备**

项 目	参 数 要 求
机型	须为图形工作站，所报产品官网可查相关信息，具备 3C 认证。
处理器	Intel Core i9-10900 (2.8GHz 主频，10 核心)
芯片组	Intel W580 芯片组及以上
内存	≥32G DDR4 3200MHz 内存
硬盘	≥512G SSD 固态硬盘+2T 7200RPM SATA 硬盘
显卡	▲RTXA2000 6GB 4mDP HP 专业显卡
网卡	集成千兆网卡
显示设备	27 英寸 2K QHD IPS 四边微边框 Type-C90W 反向充电 升降旋转
键鼠	USB 键盘、鼠标
接口	▲前置：5 个 USB 接口（至少 1 个 USB Type-C）、2 个音频接口 后置：4 个 USB 接口、串口、音频接口、2 个 DP 接口
扩展槽位	≥1 个 PCIe Gen3. 0x16、≥1 个 PCIe Gen 3. 0x4(16 长度)、≥1 个 PCIe Gen3. 0x1；
电源	▲750W 节能电源
机箱	塔式标准机箱，不大于 17L，节省空间； 内嵌式把手设计，易于搬运，方便使用；
专业认证	▲通过不少于 16 款软件 ISV 认证及软硬件兼容性测试；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

	<b>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b>
桌面管理软件	<p>▲整体要求为：X86 架构，分布式，可快速实现云终端的操作系统虚拟及应用环境虚拟。整体集中控制、集中管理、快速高效、安全可靠。为保证各种操作系统场景和浏览器环境条件下均能正常进行管理，云桌面管理平台需是 B/S 和 C/S 双架构，桌面更新模式需具备自动更新和手动更新两种（<b>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或设计方案证明</b>）。云桌面管理平台需具备 BT 服务端设置和 BT 客户端设置功能，避免影响当前业务使用（<b>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或设计方案证明</b>）。WEB 管理界面可管控云终端状态：在线时长、IP 地址、MAC 地址、机器名、网关，并能进行增、改、删等操作（<b>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或设计方案证明</b>）。可管控云终端信息：主板、CPU、内存、硬盘、显卡等资产配置及变更信息，同时可监控 CPU 等温度（<b>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或设计方案证明</b>）。</p>

**(2) 工作站**

项目	参数要求
设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7 英寸（对角线）5K 视网膜显示屏，分辨率为 5120 x 2880 像素，支持十亿色彩。最高 500 尼特亮度，广色域（P3）、原彩显示技术；</li> <li>2、3.8GHz 8 核第十代 Intel Core i7 处理器，Turbo Boost 最高可达 5.0GHz；</li> <li>3、≥16GB 2666MHz DDR4 内存；</li> <li>4、≥Radeon Pro 5700 图形处理器，配备 8GB GDDR6 显存；</li> <li>5、≥1TB 固态硬盘；</li> <li>6、千兆以太网端口；</li> <li>7、鼠标；</li> <li>8、键盘 - 中文（拼音）；</li> </ol>

**(3) 3D 打印机**

项目	参数要求
设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备尺寸：不小于 700*512*694mm；</li> <li>2、打印尺寸：不小于 315*315*400mm；</li> <li>3、打印精度：最高 5 个丝</li> <li>4、喷嘴直径≥0.4mm，支持 0.2，0.3，0.4, 0.6, 0.8, 1.0 喷嘴；</li> <li>5、打印速度：最高 150 mm/s（最快速度），可以在切片软件上和打印机上面同时设置速度和速率；</li> <li>6、超强处理器≥STM32H750，400MHZ 高速处理器，让操作更加顺畅，数据处理稳定；</li> <li>7、WIFI 打印：智能 APP 远程控制及监控，随时随地远程切片，下载模型，更换模型及操控打印，实时查看打印状态；</li> <li>8、高温打印：喷嘴温度高达 300 度，可兼容多种耗材；PLA, ABS、TPU 软胶、木材、混色耗材、碳纤维等市面主流耗材；</li> </ol>

	<p>9、≥7寸触摸屏：7寸 RGB 触摸屏，UI 界面，实现中英文切换；</p> <p>▲10、空气过滤系统：自带空气过滤系统；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VOC 空气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11、平台：热床温度可达 110 度；</p> <p>12、打印平台：磁性平台贴纸，平台更加耐磨，取模型方便；</p> <p>13、打印方式：U 盘脱机打印，USB 联机打印，APP 远程操作打印；</p> <p>14、断料检测断电续打功能：设备具备断料检测功能，在断料或者缺料情况下续上耗材可以继续打印。断电续打功能：能在断电情况后，来电继续打印；</p> <p>▲15、任意高度打印功能：能在断电，或者意外终止情况时，直接显示屏输入高度实现继续打印；</p> <p>16、Z 轴运动形式：双丝杆传动结构，保证运动平稳，打印物体表面光滑；</p> <p>17、送料方式：近程送料，打印 1.75mm 线径耗材。</p> <p>18、机身带有内置耗材仓，可同时内置两卷 1kg 耗材。</p> <p>19、喷头传动为导轨加拖链保护同步传动。</p> <p>20、设备全封闭，四方带有可视化透明门窗，方便学习和观察打印状态。</p> <p>▲21、需是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专用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4) 3D 扫描设备

项 目	参 数 要 求
设备要求	<p>1. 扫描模式：手持精细扫描，手持快速扫描；</p> <p>2. 尺寸精度：手持精细扫描：0.045mm，手持精细扫描±0.1mm，各方向误差≤0.3mm/m；</p> <p>3. 扫描速度：手持精细：≥10 帧/秒，3,000,000 点/秒；手持快速扫描：15-30 帧/秒 1,500,000 点/秒；</p> <p>4. 可变分辨率：≥0.2mm，扫描时分辨率可以通过系统软件在扫描后根据需要调整，无须通过更换硬件镜头来实现；</p> <p>5. 扫描范围：150*120mm~250*200mm；</p> <p>6. 工作中心距离：400mm；</p> <p>7. 景深：±100mm；</p> <p>8. 光源：三色 LED（非激光，不污染环境及危害人身健康）；</p> <p>9. 模块化设计：可拆分设计，采用 usb 直连。彩色纹理模块，实现彩色信息采集。</p> <p>10. 拼接模式：所有模式支持标志点拼接，特征拼接，纹理拼接，手动拼接，以上均可混合使用。混合拼接，在同一物体上可同时利用特征和标志点进行拼接，仅在特征不足处使用标志点，减少标志点使用量，提高扫描效率。</p> <p>11. 纹理扫描，支持彩色纹理扫描，可扫描平面彩色图片；</p> <p>12. 模型树功能：同一模式内可导入多个工程进行重分组，编辑，合并。</p> <p>13. 模型修复功能：对扫描数据可进行交互式数据修复功能，如手动单孔补洞，</p>

平滑，锐化，也可自动修复。兼容第三方 STL 数据导入编辑修复功能。

14. 即时显示出扫描数据，扫描完成后，一键操作，即可得到经过补孔，自动稀释网格，删除离散点，整体平滑，锐化，定位优化的最终彩色/无色单层完整三角网格数据。可直接用于 3D 打印。

15. 采集数据自动保存；

16. 提供重返扫描功能，如果扫描区域丢失或工程二次打开，可以从工件上已扫描结构或任何工件上已知的标志点处继续扫描，回拼时间<3s；

17. 移动终端实时显示功能：在扫描过程中，借助移动终端设备，可实现扫描状态在计算机与移动终端的同步分屏显示，实时监测扫描进程，更便利地观察扫描实况。

18. 操作的方便性：在扫描过程中可方便灵活地移动扫描仪以及被扫描物体，不会影响扫描数据采集和精度，整个系统可携带至工作现场进行工作；

19. 设备必须有自校准精度板，以保证设备精度，且校准迅速，设备校准时间≤3 分钟；

20. 数据输出格式：OBJ, STL, ASC , PLY, P3, 3mf；

21. 系统支持： Win7, Win8, Win10, 64bit；

22. 电脑要求：显卡要求：NVIDIA GTX 系列，GTX1080 及以上，显存 4G 处理器要求：I7-8700, 内存 64GB；

23. 扫描头重量： 1.13KG。

建模模块：

▲24. 优势技术：

同步技术：直接建模，直接编辑，PMI 驱动模型技术，3D 几何体关系定义，是异构 CAD 环境的最佳实践以及高度重用设计数据

创成式设计：基于 Convergent 建模技术与拓扑优化技术的融合，提供下一代建模技术。

下一代逆向工程技术：把小面片模型与边界描述几何模型融合在同一个 CAD 环境，实现虚实融合的混合设计。

25. 数据处理及数据转换：

能完整地继承二维的历史设计图纸，并能提供再编辑功能。

与 DWG/DXF 实现双向数据衔接。

能充分利用原来的视图数据，以及 2D 尺寸标注，支持从二维设计平滑转向三维实体设计，并自动将 2D 尺寸转变为 3D 可驱动尺寸。

含有所有的中间数据交换接口，如 IGES、STEP、ACIS、Parasolid、STL、JT 等，以及含有对 Solid Edge、Solidworks、Pro/E、NX、Catia 等三维软件的数据接口。

能够基于几何规则，深层次地编辑修改导入的 3D 数据。

能直接读取 UG 软件（NX 软件）的数据，UG（NX）也能读取该软件数据，并且要保持数据的关联性。

	<p>26. 零件建模： 提供基于特征的实体建模功能，如拉伸、旋转、扫略、螺旋、孔、圆角、薄壁、阵列等。 通过对特征和草图的动态修改，用拖拽的方式实现实时的设计修改。 可以方便地随时删除或修改特征，以完成设计意图。 具有曲面设计能力，以及曲面的动态编辑能力，实体与曲面还能进行混合设计。 包含有常用的国标零件库，如螺栓、螺钉、螺母、垫圈、轴承等，并提供用户自定义标准件的能力。 对复杂的零件，如齿轮、链轮、台阶轴、弹簧等，只需提供根据设计参数，系统应该具有直接产生三维模型的能力。 具有在三维模型上直接增加尺寸标注、公差、形位公差、表面粗糙度、注释等的功能，要符合国际标准，并且能被工程图及下游工序直接利用。</p> <p>27. 钣金设计： 提供易用的钣金设计能力，有平板、折弯、卷边、凹坑、百叶窗、角撑板、压花等常规的钣金设计，并能展平，自动计算出展平尺寸。 支持弧形及复杂钣金的展开。 支持钣金的强度设计的加强，包括角撑板、加强筋等。</p> <p>▲28. 3D 逆向工程和增材制造： 借助软件中包括的工具，您可以将组件设计为利用最新 3D 打印和增材制造技术，准备好设计并将其输出到不同的 3D 打印硬件和服务。 配合功能强大的 3D 设计工具，Solid Edge 提供的智能功能可处理基于网格或三角形的数据。几何体可以是其他系统导入、以数字方式扫描，或创成式设计分析的结果。所有这些几何体都采用三角形（或小平面）网格的方式，并且在很多情况下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设计修改。 设计者可定义特定的材料、设计空间、允许的载荷和约束及目标权重，软件可自动计算几何解法。这些结果可以立即在 3D 打印机上进行制造，或是在软件中进一步优化，以用于传统制造。 支持的格式：asm; jt; bkm; xgl; sat; model; catpart; IFC; igs; stp; 3mf; stl; plmxml; pdf; u3d; sev; bip 等。 语言：简体中文、英文、日文、德文、韩文等。</p>
--	---

#### (5) 真空热吸塑机

项目	参数要求
设备要求	电压：50/60HZ AC380V 3P; 功率：12.5KW; 成型尺寸：560*610mm ; 成型高度：200mm ; 生产速度：100-120moulds/hour;

	材料厚度：0.2-1.5mm； 机器尺寸：2200*2250*2200mm； 机器重量：500kg；
--	--

**(6) 数据处理设备（一）**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套产品的配置要求）
CPU 配置	CPU 数量≥2 颗，单颗≥16 物理核心，≥2.3GHz 主频
性能要求	最大支持 24 根 DDR4 内存，最高速率 2933MT/s，支持 RDIMM 或 LRDIMM，最大容量 3.0TB 支持 12 根英特尔®傲腾™数据中心级持久内存（DCPMM） 内置硬盘类型：热插拔 SAS/SATA/NVME/SSD 硬盘。
工作温度	▲5℃~50℃，提供官网截图。
电源	双电源，单电源额定功率≥550W。
风扇	▲最大支持 6 个热插拔风扇，风扇支持 N+1 冗余，提供机箱风扇示意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管理	支持无代理管理工具（带独立管理端口）和管理软件，支持 16M 本地显存
硬件安全	支持配置 PCIe 防护模块提供防火墙、IPS、防病毒和 QoS 等防护功能，提供官网截图；
扩展插槽	支持≥10 个 PCIe 3.0 可用插槽，提供官网截图
节能减排	为响应国家节能及环境保护政策，产品厂商应提供有效的温室气体核查证书复印件
厂商资质	厂商在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综合评审达到 7 级及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项目配置	内存配置容量：≥256GB。 内置硬盘配置数目：≥2 块 480GB 6G SATA 2.5in MU S4610 SSD 通用硬盘模块，3 块 1.8TB 12G SAS 10K 2.5in EP 512e HDD 通用硬盘 网口配置：≥4 个 GE 电口 Raid 卡配置：≥1G 缓存。

**(7) 数据处理设备（二）**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套产品的配置要求）
CPU 配置	CPU 数量≥2 颗，单颗≥16 物理核心，≥2.9GHz 主频
性能要求	最大支持 24 根 DDR4 内存，最高速率 2933MT/s，支持 RDIMM 或 LRDIMM，最大容量 3.0TB 支持 12 根英特尔®傲腾™数据中心级持久内存（DCPMM）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套产品的配置要求）
	内置硬盘类型：热插拔 SAS/SATA/NVME/SSD 硬盘。
工作温度	▲5℃~50℃，提供官网截图。
电源	双电源，单电源额定功率≥800W。
风扇	▲最大支持 6 个热插拔风扇，风扇支持 N+1 冗余，提供机箱风扇示意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管理	支持无代理管理工具（带独立管理端口）和管理软件，支持 16M 本地显存
硬件安全	支持配置 PCIe 防护模块，提供防火墙、IPS、防病毒和 QoS 等防护功能，提供官网截图；
扩展插槽	支持≥10 个 PCIe 3.0 可用插槽，提供官网截图
节能减排	为响应国家节能及环境保护政策，产品厂商应提供有效的温室气体核查证书复印件
厂商资质	厂商在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综合评审达到 7 级及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项目配置	内存配置容量：≥512GB。 内置硬盘配置数目：≥2 块 480GB 6G SATA 2.5in MU S4610 SSD 通用硬盘模块，3 块 1.8TB 12G SAS 10K 2.5in EP 512e HDD 通用硬盘 网口配置：≥4 个 GE 电口 Raid 卡配置：≥1G 缓存。

## (8) 监控产品设备

项目	参数要求
桌面摄像机	智能 AI 卡片机支持双向对讲，白色 128GB 1080p 2.8mm TC2E
半球摄像机	<p>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p> <p>采用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2.7 英寸，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p> <p>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688×1520)@25fps；</p> <p>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内置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p> <p>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支持 ROI，SMART H.264/H.265，AI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内置 MIC；</p>

	<p>DC12V 供电方式； IP67 防护等级； SMD 3.0；</p>
网络硬盘录像机	<p>全新 UI4.0 界面风格； 嵌入式 Linux 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 IPv4、IPv6、HTTP、UPnP、NTP、SADP、SNMP、PPPoE、DNS、FTP、ONVIF（支持 2.4 版本）网络协议； 支持最大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接入 320Mbps，储存 320Mbps，转发 320Mbps； 支持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1.3MP/720P IPC 分辨率接入； 支持 2×12M/4×8MP/6×5MP/8×4MP/11×3MP/16×1080P/32×720P 解码，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回放； 支持 VGA1/HDMI1 同源输出、VGA2/HDMI2 同源输出、VGA1/HDMI1 和 VGA2/HDMI2 两组之间支持异源输出。其中 HDMI1 最大支持 4K 显示输出，VGA1/VGA2/HDMI2 最大支持 1080P 显示输出； 至少 4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支持 10T，可配置成单盘，1 个外置 eSATA 接口； 支持 IPC 复合音频 1 路输入，支持语音对讲 2 路输出，支持 PC 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6 路报警输出，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 支持 3 个 USB 接口 1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支持 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2 个不同段 IP 地址的 IPC 设备接入，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DVD 刻录等存储方式，支持 U 盘，eSATA 方式，DVD 刻录备份方式；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p>

	<p>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p> <p>支持切片回放功能,将录像切片等分成若干段视频进行多路同时回放;</p> <p>支持鱼眼矫正功能,本地和 web 端在预览和回放模式下,支持对接入鱼眼视频以拼接的方式进行矫正功能;</p> <p>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p> <p>支持客户端、WEB 支持客户端和 IPC 对讲,语音透传;</p> <p>支持网络安全基线,在线网络云升级前端 IPC/NVR;</p> <p>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自定义布局(双目、三目、四目枪机接入);</p> <p>支持 SmartIPC 接入、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联动/上传,同时支持 SMD、人群分布、热度图、人数统计、车牌检测(支持卡口 ITC、球机)、智能跟踪球;</p> <p>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系统将检测到的人脸与联动人脸库中的人脸图片进行匹配,当匹配相似度达到时,可给出报警提示;</p> <p>支持接入热成像相机,当触发火情检测,冷点检测,热点检测,测温检测,温差检测,打电话检测,吸烟检测,烟雾检测等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p>
硬盘	监控专用≥6T

## (9) 显示系统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显示设备	<p>基本要求</p> <p>1. 尺寸: 55 寸, 多点红外式触摸模块 1 套</p> <p>2. 为保障大屏系统的兼容性与稳定性,本显示系统所包含的主要产品(OLED 拼接屏、拼接管理软件)必须为同一品牌。</p> <p>3. 大屏拼接规模: 2 行 3 列单面显示共 6 台</p> <p>二、主要设备要求</p> <p>2.1、OLED 拼接屏</p> <p>OLED 产品提供 3C 国家强制认证,3C 型号和产品名称要有 OLED 屏标识。</p> <p>OLED 面板:超窄边 OLED 自发光显示屏,屏体厚度≤1.78mm,无边框设计,提供具有 CMA, CNAS, CAL 资质认证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检测内容体现 OLED 屏标识。</p> <p>▲透光率:透光率≥38%,提供具有 CMA, CNAS, CAL 资质认证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检测内容体现 OLED 屏标识。</p> <p>物理拼缝:≤3.5mm,提供具有 CMA, CNAS, CAL 资质认证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检测内容体现 OLED 屏标识。</p>

	<p>光学拼缝: <math>\leq 2.5\text{mm}</math>。</p> <p><b>▲亮度:</b> <math>\geq 500\text{cd/m}^2</math>, 亮度等级 <math>\geq 15</math>, 漏光度 <math>\leq 0.001\text{cd/m}^2</math>, 提供具有 CMA, CNAS, CAL 资质认证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检测内容体现 OLED 屏标识。</p> <p>静态对比度: <math>\geq 5000:1</math></p> <p>色域: <math>\geq 108\%</math></p> <p>使用寿命: <math>\geq 4\text{W}</math>, 提供具有 CMA, CNAS, CAL 资质认证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检测内容体现 OLED 屏标识。</p> <p>可视角度: 上下左右视角均 <math>\geq 178</math></p> <p>响应时间: 1ms 灰阶到灰阶, 6ms 动态画面响应 时间</p> <p>像素数(H x V x 3): <math>\geq 6250000</math></p> <p>刷新率: <math>\geq 120\text{Hz}</math></p> <p>动态对比度 <math>\geq 500000: 1</math></p> <p>功耗: 最大功率 <math>\leq 180\text{W}</math>, 平均功率 <math>\leq 80\text{W}</math>, 待机功率 <math>\leq 3\text{W}</math></p> <p>接口: 信号输入: VGA X1, HDMI IN X1, USB 2.0 X1, DVI IN X1, DP IN X 1, AV IN X1, 控制信号输入、输出: RS232 串口 (RJ45)</p> <p>信号处理: 支持 480P/576P/720P/1080P/4K, 支持 4K*2K 信号输入并同步显示, 解决超高清信号出现无效显示或超频显示</p> <p>菜单语言: 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等多国语言</p> <p>控制系统: 内置智能温控, 可 24 小时持续工作, 处理器内部温度达到 45 度左右, 风扇自动启动, 软件地址可用遥控器设置软件 ID, 屏控软件支持矩阵联动, 方便操作, 内置多种矩阵协议。</p> <p>处理器: 通用于所有支持 Inter OPS 标准协议的所有设备方便接入扩展功能, 其设计高度集成化, 具备拼接输出, 串流解码, 音频传输等多功能, 支持 4kx2k@30Hz 解码输出, 支持 1920 x 1080 @60Hz 解码输出</p> <p>散热系统: 具有智能温控功能, 超静音散热系统, 良好的散热风道, 及时的将热量散发, 保证整机的使用寿命</p> <p><b>▲自动优化系统:</b> 智能消残影, 具备防灼伤技术, 系统自动启动或关闭消残影引擎, 解决在静止画面时 OLED 屏分子被灼伤的情况, 有效延长 OLED 屏的使用寿命, 提供具有 CMA, CNAS, CAL 资质认证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b>智能巡航:</b> 智能巡航, 具备信源自动侦测功能, 自动巡航显示各通道的有源信号并自动切换, 可设置巡航时间</p> <p>拼缝补偿: 拼缝补偿, 支持对 OLED 屏拼接时的缝隙进行数据补偿及几何修正, 解决拼接图像边框处不连续问题</p> <p>对比度: 动态对比度提升, 通过动态对比度提升技术与局部智能背光调整技术, 提升图像层次感</p> <p>图像处理: H2S 宽动态技术, 自动适应不同场频状态下的高速图像, 实现图</p>
--	--

		<p>像更稳定及实时性</p> <p>信号备份:信号备份(信号冗余),一路信号丢失另外一路信号自动切换,无须人工操作</p> <p>ID 地址设置:智能 ID 码分配,一键 ID 地址码自动分配,无需对每块 OLED 屏进行繁琐单独设置地址码。</p> <p>通讯调节:RS232 通讯协议,1 路 RS232 输入,2 路 RS232 输出,控制信号可并联传输,防止因屏数量多而造成控制信号的衰减。通过 RS232 获取大屏状态参数如接口状态、温度、亮度、对比度、色温等</p> <p>技术架构:“SoC+FPGA+ASIC+DIS”技术构架,保证通讯、影像调整、模块控制、视频图像处理算法等高效、快速及稳定运行。</p> <p>标准:符合 GB50198-2011 标准,图像质量的主观评价满足五级损伤等级且<math>\geq</math>四级,清晰度<math>\geq</math>1500TVL。</p> <p>▲拼接能力:无需外部图形控制器,可直接进行画面拼接显示,多屏拼接大墙可无限扩展,横竖屏混合拼接不受限制,可自由组合成想要的多屏墙造型,提供具有 CMA, CNAS, CAL 资质认证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防尘级别:IP5X</p> <p>2.2、信号处理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硬件架构无 CPU 和操作系统;</li> <li>2. 所有板卡模块化设计,支持热插拔,系统稳定可靠;</li> <li>3. 采用 6.5GHz 高带宽芯片;</li> <li>4. 支持 HDCP 解密、蓝光,3D;</li> <li>5. 支持信号时序重整,CEC,36 位真彩技术;</li> <li>6. 支持 HDMI 1.4a 协议版本支持:1080P@120Hz、1080P 3D@60Hz、及以下分辨率;</li> <li>7. 支持按键,红外遥控,RS232 串口,TCP/IP 等多种控制方式;</li> <li>8. 支持 EDID 自适应功能,更好适应现场多样化的显示设备,提高兼容性;</li> <li>9. 长线驱动能力:输入带有自动均衡,有效减少因为线路传输而导致的确定性抖动;</li> <li>10. 输出带有预加重功能,以便长线传输后接收端仍可接收信号,使用高品质 HDMI 2.0 版本的线缆,输入输出距离可达 25 米;</li> <li>11. 输入支持接收延迟,有效应对当差分对线不等长时进行时间补偿;</li> <li>12. 掉电记忆现场保护功能。</li> <li>13. HDMI 视频矩阵采用外置电源,航空式螺旋电源接口,为电源的稳定性保驾护航;</li> </ol>
2	拼接屏大屏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 C/S 和 B/S 操控模式,C/S 模式下,适用于 Windows 及国产操作系统;B/S 模式下任何一台联网的控制终端不需要安装客户端软件,可通过 IE 浏览器登录控制软件界面,对系统进行控制和管理。</li> </ol>

	<p>2) 系统采用人性化中文操作界面, 使用所见及所得的控制方式, 所有操作基于图形化、拖拽式操作, 达到人机交互功能, 可实现对信号窗口的放大、缩小、移动、关闭, 还可以实现信号回显, 回显内容和大屏内容同步。</p> <p>3) 允许多台工作站同时对大屏幕进行操作, 并可设定权限分级。每个用户可在本地工作站运用大屏幕操作管理界面直接进行各个窗口的所有操作, 如用本地鼠标直接进行窗口移动、放大缩小、隐藏, 打开关闭窗口等。</p> <p>4) 兼容 Windows、麒麟、Android 等系统。</p> <p>5) 可以实现对多种信号源定义、调度和管理, 可实现自定义多种显示模式存储调用。</p> <p>6) 提供系统控制接口, 支持二次开发。</p>
<p>3</p> <p>拼接处理器 硬件部分</p>	<p><b>系统架构</b></p> <p>FPGA+架构</p> <p>以高稳定高带宽 FPGA 纯硬件架构为基础, 采用功能化模块板卡的硬件设计, 实现无限扩展的 FPGA+架构。</p> <p>模块化插卡式设计。</p> <p>输入板、输出板、切换板、风扇、电源、防尘网等主要模块均为插卡式设计, 为日常使用及维护带来了极大的方便。</p> <p>扩展槽支持输入输出板卡任意混插</p> <p>支持高达 4 组显示墙的分组管理, 支持多组不同分辨率及拼接模式的显示布局; 各组屏之间信号共享, 方便用户管理。</p> <p><b>输出映射</b></p> <p>工程现场施工更具灵活性, 实现设备与显示单元之间的连接线材无需一一对应, 可在软件中随时随意调整。</p> <p><b>视频图像处理</b></p> <p>单个信号可以在任意 <math>M \times N</math> 个显示单元上拼接显示, <math>M</math>、<math>N</math> 均为大于等于 1 的正整数;</p> <p>支持输入信号开窗、漫游, 支持图层叠加, 最多支持单屏四图层的任意布局;</p> <p>支持无缝切换, 处理器内部集成高清信号处理机制, 保证信号切换时无延时、无蓝屏、无黑屏等中间过渡状态;</p> <p>支持输入信号的字符叠加, 可以通过控制软件更改字体类型、大小、背景色、前景色、显示位置等参数;</p> <p>支持输入信号自动探测, 实时探测每一个输入端口是否有信号接入, 输入板卡及客户端软件均有状态指示;</p> <p>支持矩阵切换, 处理器内部集成矩阵功能, 支持单个信号源开多个窗口同时显示;</p> <p>强大的预监回显功能, 支持通过 PC 了解大屏输出整体图像, 方便于核对信号源输管理</p>

4	拼接处理器 软件部分	画面可实现不变性不拉伸，超高清分辨率控制，整屏分辨率高达17280*2160； 接入信号窗口可在显示范围内移动、缩放、多画面、切换、叠加； 可选择分屏、全屏、组合屏显示模式。支持 EDID 在线编辑控制，可在线编辑输入输出通道 EDID，可加载预设 EDID； 单屏窗口可选择显示数量为 6/8/9/12/14/16 个信号窗口； 窗口可调整及缩放，可拖动到其他显示屏幕上操作。
---	---------------	---

####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设备、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一)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并验收。

(二)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六、验收标准

(一)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二)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 七、质保期

(一) **质保期**：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成交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二) **售后服务**

1.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成交供应商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2. 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成交供应商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成交供应商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

服务。

5.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 （三）人员培训

1. 对采购人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2. 对采购人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无息）。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商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无息）。

###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城投招标

##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图形工作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 三、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p>	30
技术部分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技术参数中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b>注：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至采购人审核，若未提供或该材料为虚假材料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b></p>	30
	<p>所投核心产品（图形工作站）生产厂商满足以下要求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效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2.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li> <li>3.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li> <li>4.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li> </ol>	10

	<p>一级；</p> <p>5. 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b>注: 上述 1-4 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b></p>	
<b>业绩</b>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b>注: 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内容为准, 否则不得分, 原件或公证件核查。</b></p>	<b>3</b>
<b>拟投入本项目人员</b>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 得 2 分。</p> <p>2. 项目组成员具有 ITSS 服务工程师或 ITSS 服务项目经理的,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b>注: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近三个月 (自磋商之日往前推算) 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原件或公证件核查。</b></p>	<b>4</b>
<b>实施方案</b>	<p>1. 供货时间安排方案, 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 得 3 分, 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安装计划方案, 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 得 3 分, 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现场管理方案, 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 得 3 分, 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 安全保障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 得 3 分, 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b>12</b>
<b>售后服务</b>	<p>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 得 3 分, 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具体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 得 3 分, 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备品备件方案, 方案详细, 材料完整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 得 4 分, 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b>10</b>
<b>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得分</b>	<p>磋商 (核心产品) 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得 0.5 分; 磋商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得 0.5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b>1</b>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至采购人审核，若未提供或该材料为虚假材料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5.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自磋商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典型项目介绍等）
- \*2. 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 \*3.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第六章 附 件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 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5.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质保期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磋商分项报价表

##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报价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 8. 偏离表

###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城投招标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生产厂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生产厂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